

重庆市涪陵区审计局涉企现场检查清单（2024年版）

序号	检查事项			是否涉企	检查方式	是否联合检查	检查频率	检查依据	备注
	事项类型	实施清单名称	所涉领域						
1	行政检查	对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调查、查询。	审计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二）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四）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六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3.《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以及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机关检查、调查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	
2	行政检查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	是	现场	否	不定期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4.《重庆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渝府办〔2018〕第319号）第二十一条审计机关有权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相关报告进行核	